

(上接1版)

**一、充分利用“互联网+”，加大食药宣传力**

随着“互联网+”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正在快速地改变着各行各业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区食药监局因地制宜，紧跟步伐，创新食药宣传理念和工作思路，逐步开启了“互联网+”食药宣传的新模式，搭建了“五大平台”开展食品药品宣传工作，不断加大食品药品知识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格局。一是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搞好新闻报道。不定期在区电视台、区政府网站报道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动态，刊发食品药品监管信息。二是充分利用多种途径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重视发挥信息的作用，及时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信息。2015年，媒体共报道相关信息90余篇，居全系统首位。三是充分利用各级网站推广工作。积极增加网站信息容量，提高信息质量，通过发布信息，介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果。同时，微博的开通和运行得到市局好评。四是初步建立了微信平台，搭建沟通桥梁。该平台可以发布食品药品监管动态，也可以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发布警示信息等，该微信平台尚在试用期，预计4月底前正式上线。五是充分利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扩大效应。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六进”活动，不定期举办广场宣传咨询等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200余次，发放食品药品宣传资料4万余份，接待咨询7万余人次。

**二、力推执法关口前移，确保辖区百姓食**

2015年以来，区食药监局紧密围绕“让首都人民享受更高水准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目标和石景山区“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八个高端”体系建设任务，坚持“预防在前、处罚在后、重在预防”的工作原则，积极探索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新机制，大力

推动执法关口前移，努力营造“和谐执法”的浓厚氛围。一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强力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根据是市、区有关部署和要求，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了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监督管理要点以及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促进企业自查自纠自律，强化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律意识。二是为推行简政放权，先照后证等改革形势，区食药监局改进行政许可，创新服务方式，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服务。根据我区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把食品药品市场准入关口，优化食品药品产业发展环境。同时，我局积极参与京津冀食品安全联动协作机制建设，严格外埠进京准入要求，共同构筑食品药品安全屏障。还开展了食品市场规范化建设，提高全区规范化市场覆盖率，挤压低端食品经营空间。

**三、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量，区食药监局一是在2014年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27名和协管员12名队伍的基础上，2015年增加监察员13人、协管员8名。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模拟演练等方式，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二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重点食品、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区食药监局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对于严重的问题加大打击力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案件的衔接。比如，去年我们接到群众举报“在我区永引渠附近有无证经营食品行为”，区食药监局立刻进行检查，发现北京永引商贸有限公司在未经区相关部门审批、许可的情况下开办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形成较大规模，存在较为严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区相关部门采取了主动作为、加强监管、综合治理、联合执法等各种积极措施，突击对市场进行整顿。目前该市场已彻底关停，相关食品安全风险得到了控制，也对违法份子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截止目前，共立案326件，处罚287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137%；罚没款277.5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8%，移送公安案件1件。

**四、加大经费投入，完善执法和检测设备设施**

区政府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重点对执法装备和信息化等领域进行建设，一是加大经费投入和保障力度，2015年我区共投入649.44万元(全区人均达到了10元，这在全市16个区县以及直属分局，投入比例都是最高的)，用于提升风险监测、信息化建设、执法装备、队伍建设等领域保障能力。二是积极推进食品药品监控中心建设。过去监控中心建筑面积仅200平方米，而且缺乏高效的检测设备。现在新的监控中心拥有1600平方米的实验室，配备了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检测设备，并逐步开展了食品检测、风险评估和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三是为推进街道食药监所工作高效平稳进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我区从基础建设、办公设备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办公用房有了明显的改善，按照“六室一厅”规范化要求逐步推进。目前，我区八角食药监所、五里坨食药所被评为示范所，广宁食药监所、鲁谷食药监所、老山食药监所和八宝山食药监所被评为达标所。今年9个街道食药监所力争都达到“示范所或达标所”标准。

**五、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理念**

一是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方式。区食药监局依托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体制和区社会治理综合执法体制的双重优势，积极推动管理重心下移、专业职能下沉、联动综合执法等，各街道成立社会治理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有效形成了监管领域资源共享、协调互动、有机融合的执法体系，解决各部门单打独斗、执法人员不足等城市管理难题，有效遏制了无证经营现象，净化了辖区食品药品市场环境。在基层食药监所实行了“大区域”监

管，加强食药监所之间的协同联动执法，强化片区内监管执法力量的调动指挥，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和市场日常巡查等。还推行了错峰监管工作机制，打破了常规“8小时内”食品药品监管，实现高峰经营时段监管无空白。在全市率先开展“明厨亮灶”工程，确定198家餐饮单位为明厨亮灶试点，并采取透明玻璃隔断、开放式厨房和视频传输等技术，使后厨成为可视、可感、可知的“透明厨房”，实现阳光消费、放心消费。同时，还全面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并在每个零售药店设立“药学服务角”，提高了监督管理的靶向性，提升了监管效能。二是优化监测抽验广度深度，实施全过程监测。关注猪肉、蔬菜等8类重点食品，实施“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全过程监督抽检；覆盖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全市增补药物品种，对药品(含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覆盖抽检，以问题发现率替代抽检合格率，促进监管效能提升；完成食品市抽668组样品，合格率98.20%；区食品监督抽检计划任务量1800个，完成率101.94%，合格率98.58%；药品监督和监测抽检计划任务量395个，完成率100%，合格率99.74%；配发快检箱157个，150个社区抽检样本1.35万个；13家企业自检室运转良好，完成快检3005个；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开展常态监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开展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形成辐射全区的监测网络体系和突发事件综合预警体系，针对假鸭血、毒豆芽、包油腰子、毒草莓等事件，开展风险监测，迅速采取防控措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不断探索完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基层基础更加扎实、重点工作全面推进、难点问题有效解决、监管效能显著提高、环境氛围继续优化、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的良好格局。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关心，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联系，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和帮助。

**关于石景山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45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赵研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扩建苹果园中学办学用地，促进初、高中一体化管理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教育的关心和建设，尤其是对学校办学条件的关注。经从规划分局了解，建议中提出的拟扩建为苹果园中学教学用地的土地位于苹果园中

学东北侧，属于西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规划性质为居住用地，为该项目的平衡资金用地，不易调整，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实施，该地块已完成拆迁工作。如将该用地作为苹果园中学扩建用地需考虑西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成本问题。规划分局已于2015年核发西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储备前期整理规划条

件。依据控规，西黄村棚改项目中已规划三块教育用地，其中一块3.9公顷的九年一贯制教育用地位于苹果园中学东北部，距离仅1.2公里。为统筹地区教育资源，合理布局学校点位，控制各校办学规模及服务半径，同时满足苹果园中学教育教学需求，我委已经把蓝天学校现校址调整给苹果园中学，并在2016年安排专项资金对苹果园

中学本校区和蓝天学校校区进行整体统筹规划。

最后，再次对您百忙之中关注教育事业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欢迎您继续对区域教育事业监督批评、献计献策，让我们共同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事业而努力！

特此报告。

**关于石景山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73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汪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区增设充电桩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您在议案中阐述了增设充电桩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在大型公共停车场、单位停车场、大型医院停车场、大型商场停车场、居民小区增加充电桩的意见建议。我委高度重视此项议案的办理工作，就本议案，结合我区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我委与区内相关部门多次进行讨论，相关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

**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相关政策**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明确各省市自治区要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2015年9月市发改委、市科委、市规划委、市质监局共同印发《北京市新能源小客车公用充电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15]2号)，明确了北京市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布局、投资补助、服务价格及收费、监督管理等内容。2016年3月，市发改委、市科委、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共同印发《北京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年)》(京发改[2016]620号)，提出到2020年全市范围(不含山区)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的充电网络。

**二、石景山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情况**

我区各类已核准和备案的公共充电桩共计685个，其中国网石景山供电公司核准公共充电桩469个；非国网法人单位备案公共充电桩108个；公车改革涉及的由北汽特来电公司建设的政府机关新能源车充电设备108个。截至目前，我区公共充电桩共建成149个，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国网石景山供电公司公共充电桩推进情况。国网石景山供电公司2014年在我区启动第一批公共充电桩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共实施第三批公共充电桩项目。2014年备案的公共充电桩共有64个，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15年备案的公共充电桩共有225个，均已开工建设，将于2016年6月完成。2016年备案的公共充电桩共有180个，计划2016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二是非国网法人单位公共充电桩推进情

况。已完工备案项目5个，涉及公共充电桩48个，包含金银建科技电动出租车充电站工程11个充电桩；首钢办公院内20个充电桩；首钢机电公司3个充电桩；北京军区联勤部司令部6个充电桩；京燕饭店西侧停车场8个充电桩。正在建设的备案项目2个，涉及公共充电桩60个，包含富电科技公司在石门路1号院地面停车场建设的50个公共充电桩；永定林石油制品公司在永定林汽车加油站建设的10个充电桩。三是公车改革涉及公共机构充电桩推进情况。第一批公共机构充电桩共计安装37个，其中区政府办公区安装25个，人力社保局安装5个，公园管理中心安装2个，古城街道安装5个；第二批公共机构充电桩预计在我区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安装充电设备71个。